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30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产业集团”）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

中新产业集团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19年3月29日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年4月5日，中新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,800,000股质押给浙商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31日（详见2017年4月7日公告[临2017-016]），并分别于2018年4月4日补充质押3,500,000股、2018年6月27日补充质押2,000,000股、2018年9月27日补充质押980,000股、2018年10月15日补充质押250,000股、2018年10月16日补充质押360,000股、2018年10月18日补充质押930,000股（详见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、6月28日、9月29日、10月17日、10月18日和10月20日披露的公告）。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相关补充质押业务质押股份共计21,820,000股，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披露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3月29日。现经双方协商，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6月29日。

（二）2018年1月16日，中新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,300,000股质押给浙商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1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6日（详见2018年1月19日公告[临

2018-003]), 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补充质押 1,530,000 股、2018 年 8 月 23 日补充质押 140,000 股、2018 年 9 月 4 日补充质押 500,000 股、2018 年 10 月 10 日补充质押 400,000 股、2018 年 10 月 12 日补充质押 500,000 股(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、8 月 25 日、9 月 6 日、10 月 12 日和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)。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相关补充质押业务质押股份共计 11,370,000 股,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。现经双方协商, 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。

(三) 2018 年 2 月 6 日, 中新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,550,000 股质押给浙商证券,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 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2 月 6 日(详见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告[临 2018-007]), 并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补充质押 680,000 股、2018 年 9 月 4 日补充质押 100,000 股、2018 年 10 月 12 日补充质押 660,000 股(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9 日、9 月 6 日和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)。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相关补充质押业务质押股份共计 6,990,000 股,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。现经双方协商, 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中新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5,402,49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77%。中新产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4,430,000 股,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37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45%。

中新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松先生、江珍慧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98,714,99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21%。中新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德松先生、江珍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7,690,000 股,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4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6%。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说明

(一) 股份质押目的: 本次中新产业集团办理的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业务,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(二)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: 中新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（三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中新产业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